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延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需要取消部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尚未实施的担保额度，并为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不超过 200,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并办理相关担保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号）。

公司独立董事谢思敏、吴联生、林忠治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取消部分担保事项并为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4 号）。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